

# 共匪「文化革命」與「文字改革」

汪學文

## 四 「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與「文字改革」

所謂「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實際上仍屬於「社會主義文化革命」的範疇，因此又稱之為「社會主義文化大革命」。其所以稱為「大革命」，乃是由於其規模之大，阻力之大，來勢之猛，鬥爭之烈，為前所未有。就政治言，是共匪企圖鞏固無產階級專政並朝向共產主義社會之一次文化大躍進；就經濟言，是共匪第三個五年計劃經濟大躍進前之一次文化大躍進。這就是說，毛匪企圖以「一定形態的文化」來「影響和作用於一定形態的政治和經濟」；在形式上，以「文化革命」為「政治革命」和「經濟革命」之先導，而在實質上，乃是企圖以文化整肅來解除其政治上和經濟上的困難和危機。

現階段共匪的所謂「文化大革命」口號，雖然是「解放軍報」在五十五年四月十八日的社論中正式提出，但其醞釀和推行却已達三年。在這三年中，毛匪澤東對於「文化大革命」會一再施以壓力：五十二年十二月，毛匪指責「許多共產黨人熱心提倡封建主義和資本主義的藝術，却不熱心提倡社會主義的藝術」，「各種藝術形式——戲劇、曲藝、音樂、舞蹈、電影、詩和文學等，問題不少，人數很多，社會主義改造在許多部門中，至今收效甚微。許多部門至今還是『死人』統治着」。五十二年六月，毛匪在「全國文聯」及所屬各協會整風時又指責「這些協會和他們所掌握的刊物的大多數（據說有少數幾個好的）不執行黨的政策，做官當老爺，不去接近工農兵

，不去反映社會主義的革命和建設。最近幾年，竟然跌到了修正主義的邊緣。如不認真改造，勢必在將來的某一天，要變成匈牙利裴多菲俱樂部那樣的團體」。五十四年九月，毛匪在一次匪黨中央的會議上，再度施行壓力，並表示其決心，強調「必須批判資產階級的反動思想。」（註五）同年十一月，於是「文匯報」在上海匪黨組織的領導下，首先發表姚匪文元「評新編歷史劇『海瑞罷官』」的文章，揭開了批判吳晗的序幕，使「文化大革命」逐漸進入高潮。五十五年八月，匪黨八屆十一中全會通過「關於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決定」，提出「破四舊、立四新」的目標，和「一門、二批、三改」的任務。

所謂「破四舊、立四新」，就是破舊思想、舊文化、舊風俗、舊習慣，立新思想、新文化、新風俗、新習慣，以改變「整個社會的精神面貌」。所謂「一門、二批、三改」，就是「門垮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批判資產階級的反動學術權威、批判資產階級和一切剝削階級的意識形態」、「改革教育、改革文藝、改革一切不適應社會主義經濟基礎的上層建築」，以利於「鞏固和發展社會主義制度」。

在這個「決定」中，共匪雖然沒有明確地提到「文字改革」，但「文字改革」必然包含在內，因為在共匪的心目中，漢字屬於「舊文化」的範疇，而且為不適應社會主義社會鬥爭的「武器」，不適應社會主義經濟基礎的「上層建築」。例如偽「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主任吳匪王章就認為「文字是社會上層建築」，並認為「文字是有階級性的」，他在「新文字與新文化運動」一書裏說：「文字是文化的工具，它和其他藝術、宗教、文學等等一樣是人類社會的上層建築物」；但自從史達林於一九五〇年發表「論馬克思主

義在語言學中的問題」，指出「語言不是基礎上的上層建築（「基礎」是社會發展到某一階段上的社會經濟制度；「上層建築」是社會對於政治、法律、宗教、美術、哲學的觀點，以及適合於這些觀點的政治、法律等制度），而是實際的工具，社會鬥爭的武器」；「語言沒有階級性，它替一切社會階級服務」以後，吳匪等已承認「觀點錯誤」而未再提此謬論了。因為文字既是紀錄語言的符號，依照史達林的教條，文字也不是社會上層建築，也沒有階級性。不過，這僅是共匪「文字改革」的「理論基礎」之一，這項「理論基礎」雖已被破產，共匪却以「停滯」、「偏差」、「衰朽」、「繁重」等「罪名」加於漢字，據以為「必須改革」的「理由」，而繼續進行改革。

至於「文化大革命」中的「文字改革」工作，到目前為止，最少已進行了四項：

### ① 批判反對簡化漢字者

共匪在圍剿匪黨北京市委書記鄧拓時，把「反對簡化漢字」也列為其「罪狀」之一。

鄧拓於五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曾在「北京晚報」上發表「烤字考」一文，說「烤」字為「諸書所無」，其本字為「煇」，其長期演變過程，恰恰就是「約定俗成」的一個典型。齊白石曾為北平「烤肉宛」寫招牌嵌於鏡框，內註「諸書無烤字，應人所請，自我作古」，因此鄧拓又說：「比起白石老人來，我們現在對於簡化字體的工作，有時態度就未免輕率了一些。」並認為「以『烤』字為例，我們似乎可以將新的簡體字，一個一個地進行查考，看看他們是否都是有來歷的和合理的」。共匪指此文是鄧拓「向黨射出的又一支毒箭」，「借考證之名，行反黨反社會主義之實」；「考證『烤』字，反對簡化字，只不過是他們企圖恢復封建主義文化、阻止文化革命的一種表現。」（註六）

鄧拓在「前線」雜誌五十二年五月號的「三家村札記」專欄中，曾另發表「是簡化字還是錯別字呢」一文，他說：「應該明確指出，簡化字必須是約定俗成，人人都懂得，並且經過專家研究，一致同意，由政府批准公佈的，除此之外，任何人亂寫的簡筆字，應該一律當作錯別字來看待。」在文中，鄧拓並借著「老王」的口批評「簡化字實在要不得，它沒有給識字的人

以多少便利，已經認識的字反而認不得了，這不糟糕嗎？」共匪認為這是「惡毒的謾罵」和「攻擊」。

總括地說，鄧拓給「簡化漢字」開列了「四大罪狀」，即：

一是「給識字的人造成麻煩」；

二是「牽強附會，不符合文字推演和發展的一般規律，因而太不成話」；

三是「毫無根據」；

四是「引起了混亂」。

此外，共匪並指責鄧拓化名的用字，說「鄧拓的化名馬南邨的『邨』，就是『村』的異體字，而他偏偏不寫現在通用的『村』字。」（同註六）由此可見鄧拓之反對「文字改革」是堅決的。

### ② 積極推行簡化漢字

五十五年八月間，匪黨中央決定加速大量出版毛匪澤東著作，偽「文化部」並召開毛著大量印行工作會議，計劃在兩年內印行三千五百萬部，以便強迫灌輸毛會思想。「毛澤東選集」新版本現已陸續出版，該書四十九年三月的版本，仍是用「繁體字」直排，而新版本已改用「簡體字」橫排，其目的顯在藉以推廣簡化漢字。

### ③ 醞釀修訂「漢語拼音方案」

五十五年六月間，共匪在「漢語拼音方案」的推行上，發生了一個「反常」和「躍進」的現象，那就是各報刊先後將報名的「漢語拼音」取銷。其次序如下：

① 匪「人民日報」於六月二日起將報名下的「Ren Min Ri Bao」字樣取銷。

② 匪「光明日報」於六月三日起將報名下的「Guangming Ribao」字樣取銷。

③ 匪北平「大公報」於六月四日起將報名下的「Da Gong Bao」字樣取銷。（按：該報依照共匪「紅衛兵」的要求，已於九月十五日起更名爲「前進報」，每週出版三天。）

④匪「工人日報」於六月八日起將報名下的「Gongren Ribao」字樣取銷。

⑤匪「中國青年報」於六月二十三日將報名下的「Zhongguo Qingnian Bao」字樣取銷。（按：該報已於八月二十日停刊）

匪報報名之「漢語拼音」的取銷，不外基於下列兩大原因之一：

第一、「漢語拼音方案」自四十七年二月公佈實施以來，鮮有進展，同音字拼寫問題，詞兒連寫問題等均急待解決而迄未解決，例如「日報」二字，「人民日報社」採分寫辦法，作「Ri Bao」，而「光明日報社」及「工人日報社」均採連寫辦法，作「Ribao」，始終分道揚鑣，未求統一。類此問題尚多，推行之阻力仍大，因而不得不暫停實施，重新修訂。

第二、「漢語拼音方案」的「字母問題」，在擬訂時亦曾發生兩條路線的鬥爭，有的主張採「拉丁字母」，有的主張採「民族形式字母」。結果「拉丁字母」派勝利，並且以「北拉」作為「制訂漢語拼音方案的重要參考材料之一」（引蕭匪三語）。而「北拉」不僅孕育於俄境，且為俄人所策劃導制，如今匪俄交惡，正在高喊「反修正主義」的口號，於是「拉丁化」的兩條路線鬥爭重新展開，因而「漢語拼音方案」不得不暫停推行，重予檢討，從長計議。

不管是基於什麼原因，匪報命名的「漢語拼音」的取銷，顯然是共匪「文字改革」的一種「挫折」和「躍退」的現象。

#### ④整肅走「資本主義道路」的語文工作者

五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僞「復旦大學」中文系語言組學生張和珍等六人會同在「光明日報」上發表「對『中國語文』的意見」一文，指責「中國語文」雙月刊「厚古薄今，脫離實際」，「變成了宣傳資產階級、封建主義學術思想的陣地」；該刊於五十四年第一期轉載，並加編者按語，認為其批評是「正確的」，且謂「正在學習黨的方針政策，檢查這幾年來的編輯工作，努力改正我們的錯誤和缺點」。該刊自五十五年第三期起改為月刊，並大量刊載有關「文化大革命」的文章，「躍進」起來，但是出版兩期就停刊了，經過一年半的「努力」，似乎並未將「錯誤和缺點」改正。

共匪「文字改革」月刊五十五年五、六月號合併刊出，亦大量轉載「文

共匪「文化革命」與「文字改革」

化大革命」的文章，並關「澈底搞掉反黨反社會主義黑線」專欄，刊登有關批判的稿件，但自七月號起即未見繼續出刊。

至於共匪「光明日報」的「文字改革」雙周刊，自五十五年四月十三日刊出第一三五期後，就首先停刊了。

以上兩種專刊和一種專欄乃共匪宣傳「文字改革」工作的主要陣地，但先後停刊了。理由很簡單，它們不但不宣傳「無產階級、社會主義學術思想」，反而宣傳「資產階級、封建主義學術思想」。而負責編輯這些專刊專欄的「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編者，無疑的，都已遭共匪整肅了。

#### 五 結語

（一）共匪的「文化大革命」，就性質言，是權力鬥爭、路線鬥爭，也是思想鬥爭，是有其名副其實的意義的；就實質言，它包括「二革」和「二改」，即「史學革命」、「教育革命」、「考試改革」、和「文字改革」。在現階段，「文字改革」乃是其中最弱的一環，不僅沒有「躍進」，反而「躍退」；既不能「破」（消滅漢字），又未能「立」（實行拉丁化）。

（二）文字既是發展文化的動力，而漢字又為中國文化實之基礎，那麼「文字改革」在共匪的「文化大革命」中應為最重要的一環。目前其所以處於最弱的地位，乃是由於共匪正集中全力，鬥爭「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無暇及此。同時，漢字已有極悠久的歷史，在文化生活上有極深厚的基礎，共匪亦深知其「改革」必須是長期的、漸進的，不能粗暴從事，貿然廢止。這一客觀存在的事實，不僅成為共匪「文字改革」的絆腳石，而且成為共匪「文化大革命」的攔路虎。

（三）共匪的「文化大革命」，乃是「文化再革命」。其於四十七年即已進行「文化革命」，但是不到兩年就停頓了。共匪的「文字改革」，也可以說是「文字再改革」；遠在民國二十年即完成北方話拉丁化新文字（「北拉」），但是其在俄境華僑中以及延安匪巢裏的試行，都沒有獲得成功。如今在共匪的「文化大革命」和「文字改革」中，仍難找到可以成功的因素，也看不出能够成功的跡象。其根本的原因，乃是由於：文化是逐漸進化的，不能革命；文字也是逐漸演變的，不應改革。這是文化和文字的發展規律，如果違反這個發展規律，就是倒行逆施，沒有成功的道理。（下轉第54頁）

忽視。因之，自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一年連續發生自然災害，形成農業上嚴重的衰退之後，迫使匪黨於一九六一年一月召開之「九中全會」，不得不決定將重點由工業發展轉移到農業。結果，不但農業難以起色，而且工商業又告癱瘓，從而「國營企業」的利潤與工商稅收亦為之銳減，乃又形成財政上之極度困難。像這樣財政經濟形成惡性循環的局面，經濟一旦崩毀，其財政必隨之同時解體。而共匪的經濟，問題甚多，將來必遭失敗，已可斷言，故其財政金融制度亦必難以支持。

其次，財政支出擴大必為其致命傷——共匪由於掌握了全部社會財富，且極盡搜刮之能事，其財政收支預算迅速膨脹，而在執行預算時，又經常形成支出大於收入的現象。其差額雖賴貨幣收支帳項內為之掩飾或彌補，但此種平衡，不是真正的平衡。尤其共匪為擴軍備戰，拼命發展核子武器，和為赤化世界，大量對外經濟援助。竭澤而漁，一旦財源短絀，勢必無法維持，而成為匪偽政權的致命傷。這從共匪近年來的財政預算之逐漸遞減趨勢（祕密預算在外），可以證明。

第三、一旦發生戰爭共匪財政決難久持——共匪現行的財政金融制度，雖有利於戰時經濟動員，但亦將促使戰時經濟之加速崩毀。因為共匪這種制度是基於掠奪剝削的本質，其財政收入偏重積累，影響人民消費，使人民生活日趨下降，困苦愈來愈甚。在戰爭期間，共匪對於人民之壓榨，必將變本加厲，而由於人民對匪偽政權久已不滿，則對共匪在經濟上的統治，自將起而破壞，從而使整個經濟招致失敗，其財政當難以久持。

總之，共匪的財政金融制度，雖有所謂「成就」之處，但在長期壓榨之下，國力用至極限，人民已無資財。在財政上所需的「彈性」均甚缺乏；在經濟上所謂「藏富於民」已無從談起，其基礎的薄弱，顯而易見。共匪的財政收入，既以其「國營企業」為基礎。其支出又勢必無限度的擴大。將來不是匪偽政權拖垮「國營企業」，就是「國營企業」因無法維持而使匪偽政權趨於解體，循循相因，互有關聯，這是本文最後的看法。（完）

五十五年十月

附註：

附註一——匪偽「國家統計局」於一九五九年九月出版「偉大十年」一書後，各方均以此統計數字作為研判匪情之對象。但因其係對外宣傳資料，

其可靠性仍令人懷疑。

附註二——戰地政務委員會籌備處五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編印「共匪政情資料」第六期第九—十頁。

附註三——現階段蘇俄的預算中，流通稅收入經常佔百分之六十。利得稅（利潤提成）收入佔百分之十五。個人徵收的所得稅，則不及百分之十。

附註四——按各方所集共匪國營企業及事業收入數字，有若干年度不能一致。而其內容亦有包括「國營企業及合作社利潤及稅收」者。亦有根據預算或決算者。

附註五——見財政部敵情研究室五十二年十二月編「從財政觀點看共匪的國營企業」一書第二十六頁。

附註六——見前書第二六—二八頁。

附註七——見註二資料第十二頁。

附註八——陽明山講習錄「共匪對外政策與活動」，五十四年三月版。

附註九——見註二資料第十二頁。

附註十——戰地政務委員會籌備處五十五年七月卅一日編印「共匪政情資料」第十期第三九—四〇頁。

附註十一——壽進文：「貨幣與信用講話」第六十九頁。

附註十二——見戰地政務委員會籌備處五十四年十二月五日編印「共匪政情資料」第四期第三—四頁。

（上接第57頁）

（註一）引自毛著「新民主主義論」；參見「毛澤東選集」第二卷，共匪「紅旗」五十五年第七期、及五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人民日報」。（註二）高本漢著「中國語文學研究」（Philology and Ancient China）第四十八頁。（註三）匪「人民出版社」於四十五年十月出版單行本（內附周匪恩來報告）。（註四）匪「人民出版社」於四十七年五月出版單行本（報告前冠以匪黨八屆二次會議的有關決議）。（註五）引自共匪「關於文化大革命的宣傳教育要點」，見五十五年六月六日共匪「人民日報」。（註六）共匪「文字改革」月刊五十五年第五—六期。